

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浮府字〔2022〕37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郑根庆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共浮梁县委浮干字〔2022〕27号文件精神，经2022年6月11日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郑根庆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。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委各部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